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59號

原　　告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訴訟代理人　朱文德
被　　告　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正穎
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坐落被告社區內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1 樓及109 號1 樓房屋（下分別稱107 號1 樓房屋、109 號1 樓房屋，合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前於民國102 年間因社區大樓外牆漏水造成107 號1 樓房屋室內系統櫃因泡水毀損，109 號1 樓房屋內部裝潢毀損。原告通知時任被告主任委員楊餘慶到場確認漏水原因及裝潢毀損情形，楊餘慶表示因被告現無經費支應，請原告先行僱工修繕，日後再向被告請款。原告乃於僱請訴外人貴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102 年6 月至12月間，修繕系爭房屋內部毀損部分，107號1樓房屋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4萬7,868元，109號1樓房屋支出25萬2,735元，合計30萬60 3元。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所謂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本文、第3條第4款亦有明文。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另管理委

員會之職務含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同條例第36條第2款亦有規定。被告就系爭房屋之外牆有維護責任，然其怠於維護而產生漏水，對系爭房屋室內所生損害，即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雖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然被告因此得免除修繕系爭房屋之費用支出，而獲有利益，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原告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102 年之主任委員即原告，楊餘慶係原告員工，並受指派執行主任委員職務，若當年確有因外牆漏水致室內裝潢毀損情事，原告自得立即召集管理委員會開會討論，作成相關決議，然就此全無相關紀錄可憑，則楊餘慶所稱原告先自行僱工修繕，再向被請款乙節，即難採信。又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至多僅能證明其有裝修之事實，依原告所提證據，無法證明系爭房屋內部裝潢確受損害，及其損害原因。縱原告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迄至108年9月方請求賠償，已罹於時效。又被告並未自原告取得或受有任何利益，自無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返還利益之問題，原告將罹於時效免除賠償責任視為「利益」，係對法律之嚴重誤解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兼指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而言，換言之，本項規定係在明示不當得利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無關，得獨立存在，競合並

存。此觀之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自明。因此，適用該條規定，仍應具備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要件為必要。原告主張該條規定僅係法律效果之準用，不以具備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要件為必要，尚非可採。

（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不得行使，被告因而獲有對原告免除賠償之利益，應返還其利益等語。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自明。又民法關於因時效而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規定，係在使受益人保有其財產上之利益，故受益人因此所受之利益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無不當得利之可言（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03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縱信屬實，然原告自陳漏水發生於000 年間，當時已通知時任被告主任委員楊餘慶到場確認漏水原因及裝潢毀損情形，可認原告當時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原告迄至108 年11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顯已逾2 年時效。被告既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44 條第1 項規定，得拒絕給付。又依前揭說明，被告因時效而免除賠償責任，其所受之利益自係有法律上之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則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洵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7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所受之利益即免予賠償之修繕費用30萬6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310 元（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許秋莉